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空调机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66.864489	2021.12.26
2	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78.495241	2022.9.23
3	广州棒谷科技欣凯 4#楼 03F、09F 办公室装修及 03F、09F、13F、14F、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616612	2020.5.3
4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汽修车间空调线路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39.600818	2017.12.14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1080500500101Y

标段名称：海纳百川大厦A、B座空调机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6.864489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心煥

日期：2021-10-12

查验码：50497529437187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空调机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建设部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 A座6-10层空调机房配电箱移位及增加相应管线，A座6-11层空调机房风管增加排风机；

1.1.2 B座2-23层（12层除外）空调机房配电箱、电井插接箱拆除及新做空调机房配电箱及相应的进出线电缆、电线及其供电系统调试、空调设备联动调试等。

具体详见海纳百川大厦A、B座空调机房电气整改工程施工图。

1.2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电气改造完成后的通电调试及末端空调设备联动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合格，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工期

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1.5.1 合同暂定价（按照2021年7月22日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711324.35元下浮6%为人民币：  
668644.89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圆捌角玖分）。

1.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2021年7月22日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6%为准。

1.5.3 工程预算书编制依据

1.5.3.1 海纳百川大厦A、B座空调机房电气整改工程施工图纸；

1.5.3.2 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

1.5.3.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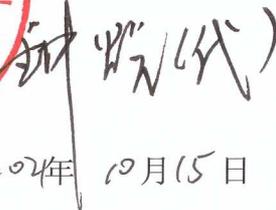
1.5.3.4 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应纳税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

1.5.3.5 材料、设备：采用2021年6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参考近期市场询价；

1.5.4 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内所列明的工作内容仅为主

清扫干净；(3)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需征得发包人同意。(4)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10月15日

# 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空调机房改造工程

##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空调机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大厦 A、B 座
甲方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68644.89 元
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p>竣工验收结论：</p> <p>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合格，已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p>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070100600101Y

标段名称: 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三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495241万元

中标工期: 4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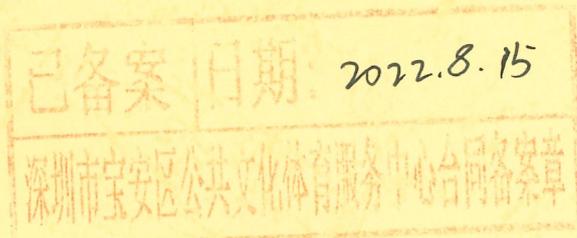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08-08

查验码: 43713798196860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SFI-202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为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所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宝安体育馆中央空调及配电房设备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sup>2</sup>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sup>3</sup>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万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合同工期总工作日天数 **4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壹分(¥784952.41元)**;

最终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14289.99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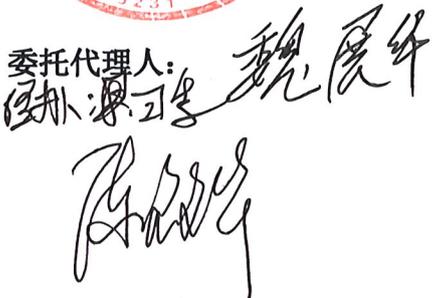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2019-12-02-02

#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棒谷科技欣凯 4#楼 03F、09F 办公室装修及 03F、09F、  
13F、14F 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

发 包 方：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棒谷科技欣凯 4#楼 03F、09F 办公室装修及 03F、09F、13F、14F 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聚源街 50 号欣凯科创园 4#楼

1.3 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办公室内装修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给排水敷设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及消防改造工程等，以及施工图纸中含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以现场、图纸和清单为依据，执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指约定工程范围内容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运输费、采保费、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测试、包验收、包资料、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包施工措施费、包人员培训、包税金、包保修等项目、包保险。）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工，2019 年 03 月 31 日竣工。

1.6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2506166.12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合同总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乙方应提供最终实际结算清单供甲方确认；如有增项，按最新确认的报价清单计算。最终的实际结算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项目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清单（附件）。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一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必要便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温善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甲方负责人：温善勇

12.3 本合同自保修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未决的权利义务。甲方未及时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

12.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之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12.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1日

## 室内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新凯科创园 4#楼 03F、09F 装饰工程及 03F、09F、13F、14F 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

文件编号：XKBG005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约 6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元)	2506166.12 元	开工日期	2019-12-05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3 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凯科创园 4# 楼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部位	需整改内容		验收结论		
1	电气工程 (强弱电)	整层	/		合格		
2	给排水工程 (饮水点位)	整层	/		合格		
3	涂料工程	整层	/		合格		
4	门窗工程	整层	/		合格		
5	玻璃隔断安装	整层	/		合格		
6	轻钢龙骨硅钙板隔墙	整层	/		合格		
7	通风与空调工程	整层	/		合格		
8	地面砖铺贴工程	整层	/		合格		
9	其他细部工程	整层	/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温善勇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森 冯时

2020 年 5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周洪明



2020 年 5 月 16 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170718001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汽修车间空调  
线路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9.600818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董华文



本工程于 2017-07-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09



查验码：889451769773898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汽修车间

空调线路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承 包 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汽修车间空调线路安装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预算造价审定书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零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 396008.1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002.96 元

项目单价：见“投标人须知第十二条第3款”的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8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学校小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汽修车间空调线路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4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工程类别	电气安装	工程造价	396008.18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4002.96
<b>工程概况</b> 本工程为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线路改造及消毒灯安装，主要内容为机电楼一楼空调线路改造，财经楼、信息楼、商贸楼、机电楼消毒灯管线敷设及灯具安装。控制元器件安装。			
<b>施工单位自检情况</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工程完成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档案情况:

满足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1、施工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2、建设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士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士锋

3、设计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冯宇



4、监理单位: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ion unit representative.

5、建设主管单位: (章)

6、其他: (章)

注: 此验收表由各单位签字盖章, 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 2、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佛山市南海区 华沥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佛山华侨城天鹅 观邸项目铝合金 门窗工程	“佛山市领 先”	佛山市建 筑业协会	2024年3月 26日
2	佛山市南海区 华沥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佛山华侨城天鹅 观邸项目铝合金 门窗工程	“二〇二三年 度佛山市优秀 建筑装饰工程 奖”	佛山市建 筑业协会	2024年3月 26日
3	深圳华侨城房 地产有限公司	天鹅湖三期改造 项目幕墙工程	“攻坚克难 奖”	深圳市华 侨城文化 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荣誉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经评价达到2023年度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佛山市领先”水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荣誉证书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佛山华侨城天鹅观邸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经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佛山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华侨城华中电厂改造项目表现突出，荣获

**“攻坚克难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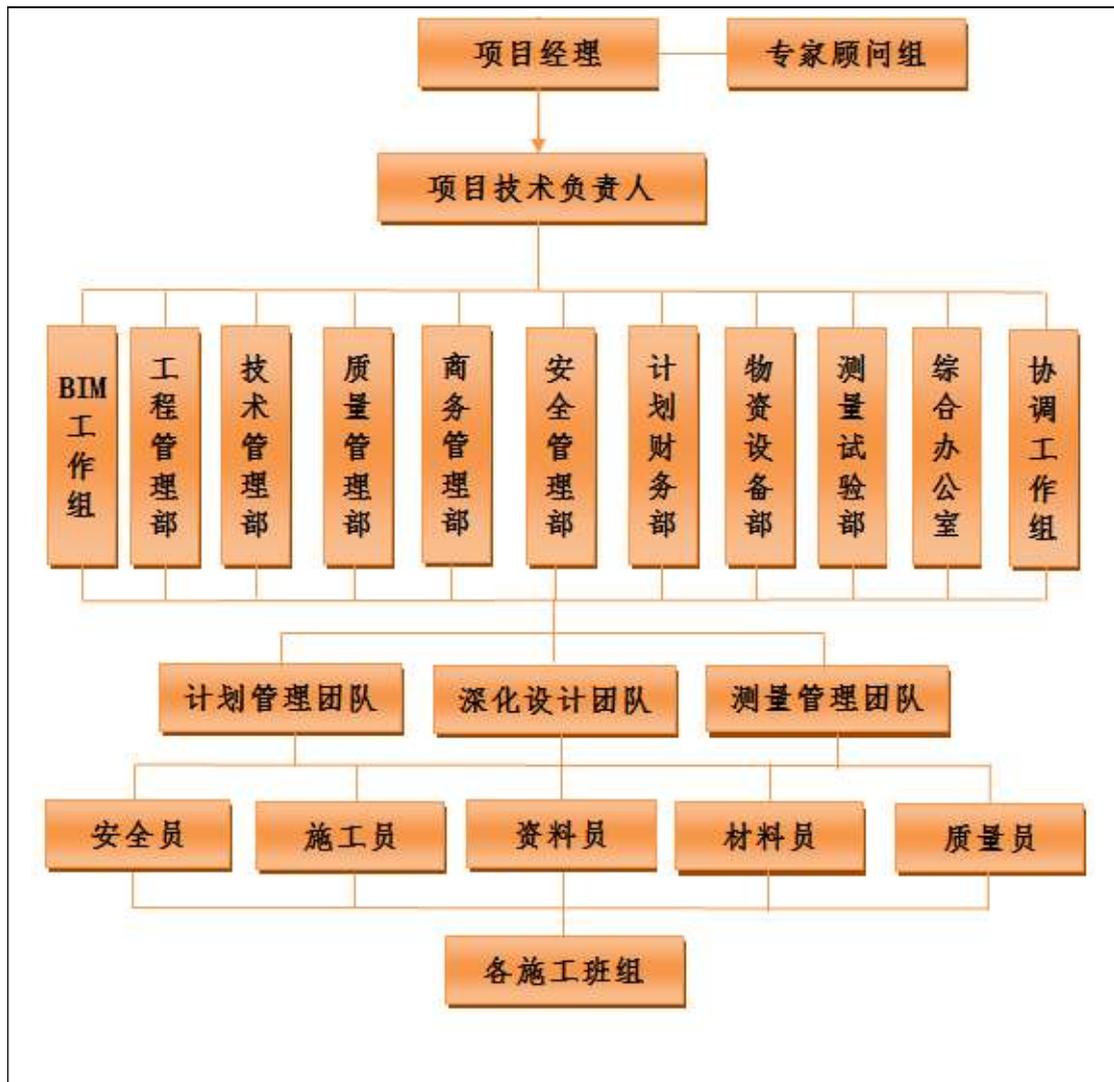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

### 3、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董华文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0201003315	机电、市政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粤建安 B(2011)0001969	/
技术负责人	王连壮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ZGB45042799	土木工程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师	肖立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424029	建筑、市政工程
			二级造价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建[造]21224400004875	土木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吴强	/	质量员证	/	2301030100066434	土建
安全负责人	姜孟洪	/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3(2016)0010598	/
安全员	余伟	/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3(2019)0039578	/
劳资专管员	蒋娟娟	/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343278	/
施工员	廖孟彪	/	施工员证	/	0441810194418004072	土建工程
质量员	杨姜玲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00762	市政
资料员	李景君	/	资料员证	/	1601050003629	/
材料员	方世峰	/	材料员证	/	2201040000073592	/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说明：本工程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工程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商务管理、安全管理”5大专职管理职能部门；其中还设置计划管理、深化设计、测量管理等专职责任团队；我司为保证工程质量于进度要求，将完全响应集团公司管理部门的配备要求；下面各个部门、人员配备齐全，确保工程能够顺利的进行，保证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有效管理的必要前提是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和明确的岗位职责，只有在施工前确定出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合适的岗位人员，才能确保工程目标的顺利实现。

1. 项目经理:董华文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  
11日-2024年10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董华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0



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003315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2-10-14至2025-10-14)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2-10-14至2025-10-14)



董华文

个人签名: 董华文

签名日期: 2024.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969

姓名:董华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0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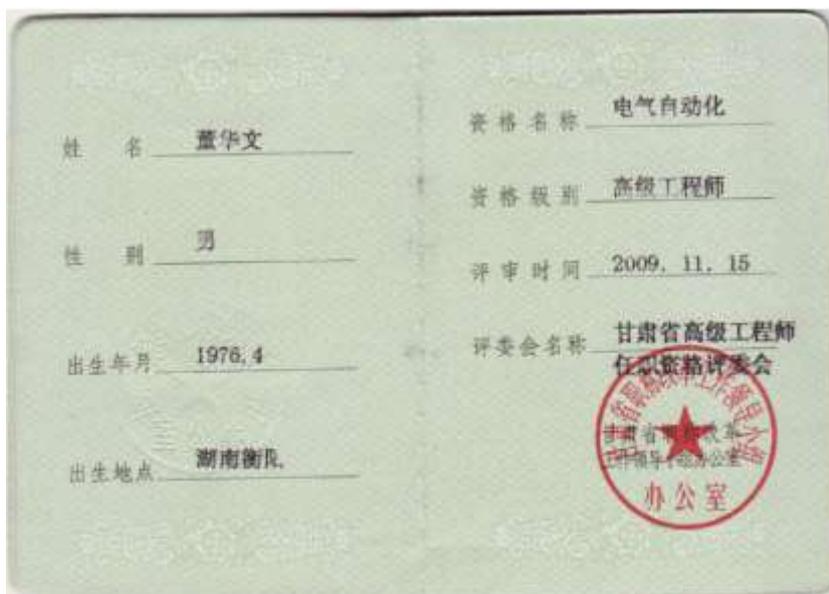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华文**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周祖德**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0905002332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董华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4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兴业路缤纷世界花园F栋  
2座4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3197604202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20-长期**



## 2. 技术负责人:王连壮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u>王连壮</u> <i>Full Name</i>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i>Qualification</i>
性别 <u>男</u> <i>Sex</i>	专业 <u>土木工程</u> <i>Speciality</i>
出生日期 <u>1984年05月</u> <i>Date of Birth</i>	授予时间 <u>2015年04月15日</u> <i>Date of Conferment</i>
证书编号 <u>ZGB45042799</u> <i>Certificate No.</i>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u>王连壮</u> 性别 <u>男</u> , 1984 年 05 月 06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方向)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u>黑龙江东方学院</u>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u>114461200805001193</u>	2008 年 07 月 01 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small>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iN5am-028 (2021)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王连壮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405067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甲乙双方同意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工作岗位为 技术人员,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按甲方规定执行,并明确为:乙方的工作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基本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可依其专业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其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室平台、微信、邮件等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兼职,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予以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及后果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加班须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的,□固定工资制度 □计件工资制度 □其他工资制度。具体工资构成以上岗单为准,乙方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深圳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生产的工作环境。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

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不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不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6.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秘密的;

8. 乙方在上班期间有打架、喝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辞职时,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助),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报价、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平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结算等。

第二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劳动纪律等)均属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连壮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岗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9282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乙方(签字): 王连壮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40506791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岗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1-602  
联系电话: 13922868942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 3. 商务经理/注册造价师:肖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11日 - 2024年09月16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29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09-17至2024-09-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09-17至2024-09-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立 签名日期: 2024.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3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19日-2024年10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肖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05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875  
有效期：2022年04月02日-2026年04月01日  
聘用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肖立  
2024.4.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二月  
 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陈立彬**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7520090500318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º 0022052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立      社保电脑号: 61902294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82040606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915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12964	77.78	25.93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12964	77.78	25.93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12964	77.78	25.93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4	02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4	03	269152	9170.0	1283.8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12.84	2360	16.52	7.08
2024	04	269152	9170.0	1375.5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25.68	9170	73.36	8.34
2024	05	269152	9170.0	1375.5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25.68	9170	73.36	8.34
2024	06	269152	9170.0	1375.5	733.6	2	9170	137.55	45.85	1	9170	45.85	9170	25.68	9170	73.36	8.34
合计			15680.7	8803.2			1471.29	490.44			550.2						152.5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5afe684ce5a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9152      单位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质量负责人:吴强



# 证 明

兹有凤冈县土溪镇三河社区街上组，姓名：吴强，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522127197010046514，于1986年7月在我校初中毕业，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强 社保电脑号：809042563 身份证号码：522127197010046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2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3	269152	7000.0	98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4	269152	7000.0	106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4.0
2024	05	269152	7000.0	106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4.0
2024	06	269152	7000.0	106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4.0
合计			11970.0	6720.0			1178.34	392.79			420.0			165.8	438.12	12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84a11f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9152 单位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ntSam-0385 (2021)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吴强 身份证号: 522127197010046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3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自 2021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续签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愿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工作岗位为 质量员。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按甲方规定执行,并明确为:乙方的工作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可依其专业的、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其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平台、微信、邮件等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及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加班须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  固定工资制度  计时工资制度  计件工资制度,具体工资构成以工资单为准。乙方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社会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

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程序与安全制度。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受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间限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被查实存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造假,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6.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秘密的。

8. 乙方在上班期间打架、喝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时,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贴),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关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报价、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来源、销售渠道、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结算等。

第二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劳动纪律等)均属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含义,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受欺诈,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9282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乙方(签字): 吴强  
身份证号: 522127197010046514  
地址: 贵州省  
联系电话: 15718241996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

5. 安全负责人:姜孟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598

姓名:姜孟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姜孟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20600040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孟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7月22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巷子口镇直田村二十一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107221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N5am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姜孟洪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10722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 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无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试用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续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工作职位为 安全员。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按甲方规定执行,并明确为:乙方的工作职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甲方根据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可依据其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其工作地点、工作职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平台、微信、邮件等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如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 固定工资制度 口计件工资制度 口计件工资制度 其他工资制度,具体工资构成以工资单为准。乙方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人民币 保密 元,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

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与安全制度,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受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间限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前述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 乙方被查实或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
-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乙方在上班期间有打架、喝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辞职时,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助),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资料、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报价、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公开的财务数据、劳动纪律、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结算等。
- 甲方的人力资源、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制度、劳动纪律等)均属甲方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餐补 1000 元/月,住宿方面甲方只提供在员工集体宿舍,如果员工私自在外租房住,费用和和安全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孟洪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乙方(签字): 姜孟洪  
身份证号: 43012419910722121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926255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联系电话: 0755-27926255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 6. 安全员:余伟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9578

姓 名:余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6956120130622937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9月21日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枣子湖村四组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920921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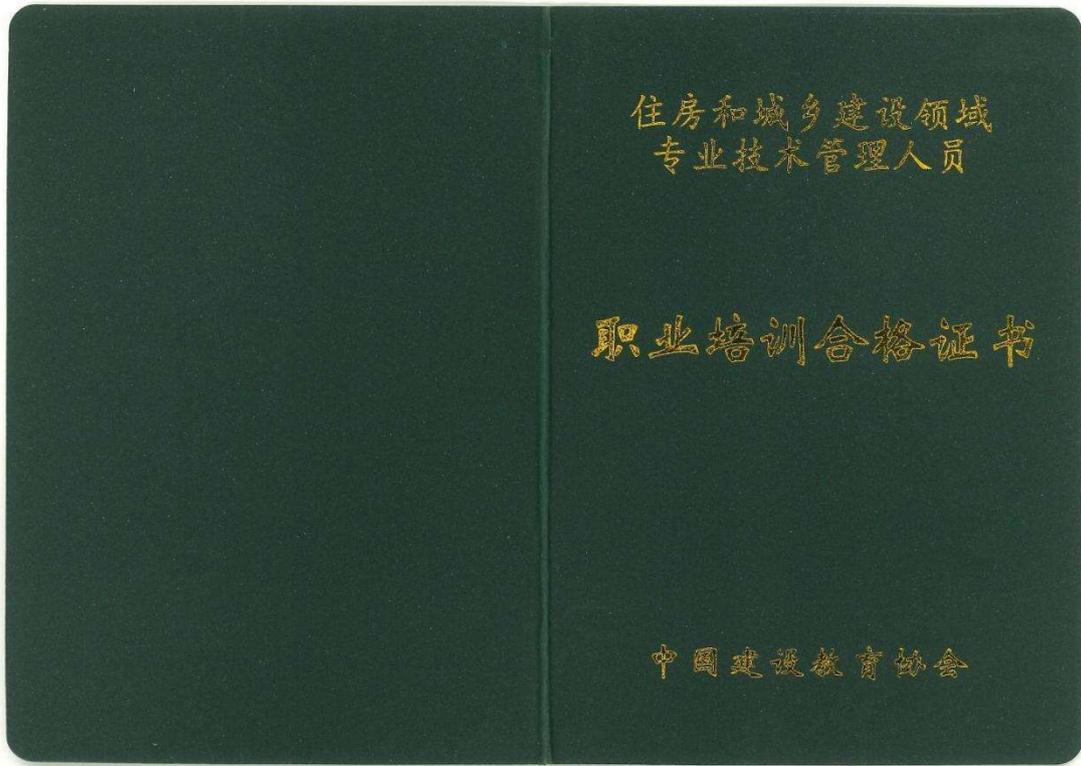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仙桃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01-2039.11.01



7. 劳资专管员:蒋娟娟





#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学生蒋娟娟，性别女，1993年01月20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段南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0215430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105005530

姓名 蒋娟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月20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蒋渡村七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1993012039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28-2043.01.28



## 8. 施工员:廖孟彪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0407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孟彪

身份证号: 43312319950404511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孟彪**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70600232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廖孟彪**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95年4月4日**  
 住址 **湖南省凤凰县竿子坪镇廖家冲村4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3123199504045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凤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12-2043.06.12**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iSam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廖孟雄 身份证号: 433123199604065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企业规章制度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依法定条件出现时止。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 工作岗位为 施工员。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按甲方规定执行,并明确为:乙方的工作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可依据其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其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平台、微信、邮件等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及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加班须经得甲方同意并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和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  固定工资制度  计件工资制度  其他工资制度,具体工资构成以工资条为准。乙方享有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工作报酬为每月人民币 保密 元,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社会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性或因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艺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对乙

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不受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间限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被查实或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类、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的。
8. 乙方在上班期间有打架、酗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辞职时,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助),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并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报价、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类、劳动报酬、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结算等。
20. 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劳动纪律等)均属本合同附件,与劳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含义,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派往异地项目工作,如驻项目部公司提供食宿,如项目所在地有餐补,餐补 1000 元/月,住宿方面公司只提供在职员工集体宿舍,如果员工私自在外租房住,使用和安全隐患由承租入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廖孟雄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廖孟雄 身份证号: 43312319960406511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1992855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 9. 质量员:杨姜玲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076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姜玲

身份证号: 3605021988092747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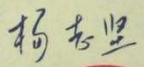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6791846



学生 杨姜玲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二十七日, 于  
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000608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杨姜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水北镇石上村委山里村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809274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8-2036.05.08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N5an-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杨善玲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609274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劳动合同。企业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1. 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 2. 试用期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 乙方如需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从事的工作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 工作岗位为 安全负责人。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甲方规定执行, 并明确为: 乙方的工作岗位,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 可依据其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 调整其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平台、微信、邮件等方式予以告知, 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兼职, 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 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及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乙方加班须经甲方同意并确认, 否则不视为加班, 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作出正常劳动后, 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  固定工资制度  计时工资制度  计件工资制度  其他工资制度, 具体工资构成以工资单为准, 乙方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工作报酬为每月人民币 保密 元, 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工伤, 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安全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 对乙

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程序和安全生产制度。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不受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限解除劳动合同, 辞退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被证实是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虚报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 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6.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秘密的。

8. 乙方在上班期间有打架、喝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辞职时, 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助), 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又作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 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 经营信息指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文件、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数据、劳动报酬、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账簿等。

第二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规则、劳动纪律等)均属本合同附件, 与劳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含义, 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 可派往异地项目工作, 如驻项目期间公司提供食宿, 如项目没有食宿则提供餐补 1000 元/月, 住宿方面公司只提供在项目部集体宿舍, 如果员工私自在外租房住, 费用和安由承租人和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善玲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工业区  
招桥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928255

乙方(签字): 杨善玲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609274718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10. 资料员:李景君



李景君 同志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景君  
身份证号 440823199506120343  
证书编号 1601050003629  
工作单位 无



2016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景君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2651201606140220

二〇一六年 七月 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景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6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下洋村7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9506120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遂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14-2041.12.1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景君

社保电脑号：643889913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606120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12964	77.78	25.93	1	3780	18.9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12964	77.78	25.93	1	3780	18.9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12964	77.78	25.93	1	3780	18.9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78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5.29	2360	16.52	7.56
2024	02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5.29	2360	16.52	7.56
2024	03	269152	3780.0	529.2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5.29	2360	16.52	7.56
2024	04	269152	3780.0	567.0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10.58	3780	30.24	7.56
2024	05	269152	3780.0	567.0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10.58	3780	30.24	7.56
2024	06	269152	3780.0	567.0	30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80	10.58	3780	30.24	7.56
合计			6463.8	3628.8			1091.67	363.93			342.84						87.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84af1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材料员:方世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方世峰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210600068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方世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浩河镇顺  
风村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20000511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4-2026.08.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世峰

社保电脑号：806801842

身份证号码：43062420000511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9152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91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2	2691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3	2691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4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5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6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360	16.52	7.08
合计			5417.01	3085.04	1091.67		1091.67	363.93			328.14			62.72	233.52	7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84b2a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书

合同编号: HenSam-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世峰

身份证号: 430624200005111819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方世峰 身份证号: 430624200005111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及国家和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时, 乙方如需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劳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否则视为乙方到期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如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 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工作部门为 工程部, 工作岗位为 材料员。乙方的工作任务及职责是按甲方规定执行, 并明确为: 乙方的工作岗位,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因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 可依据其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 调整其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报酬。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确认甲方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通过张贴、QQ 平台、OA 办公平台、微信、邮件等方式予以告知, 并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 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 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及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不多于 8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乙方加班须经得甲方同意并确认, 否则不视为加班, 具体工作时间以考勤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 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 固定工资制度 □ 计时工资制度 □ 计件工资制度 □ 其他工资制度, 具体工资构成以工资单为准, 乙方享有的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工作报酬为每月人民币 保密 元, 甲方于每月 30 日之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模式、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甲方可能对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 对乙

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程序与安全制度。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受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限限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辞退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虚报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告知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徇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者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 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6.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 乙方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秘密的。

8. 乙方在上班期间有打架、喝酒、吸毒、赌博等行为的,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辞职时, 如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不含绩效奖金及特定的补助), 支付给对方。

第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抵扣,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资料、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投标报价、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账、进货及销售渠道、产销政策、合同结算等。

第二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安全规则、劳动纪律等)均属于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含义, 并自愿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 可派往异地项目前期工作, 如项目前期公司提供食宿, 如项目前期没有安排提供餐补 1000 元/月, 住食方面公司只提供在职员工集体宿舍, 如果员工私自在外租房住, 费用和安全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方世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928255

乙方(签字): 方世峰  
身份证号: 430624200005111819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 4、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1000	11000.00	11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8734.65	8146.19	7430.69
三、总资产	万元	11669.36	11985.38	11500.14
四、固定资产	万元	568.37	638.79	767.3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8572.69	8818.28	9517.84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934.71	3839.19	4069.4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934.71	3839.18	4069.4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2093.29	20729.3	19782.09
九、净利润	万元	788.45	715.50	707.50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25.86	411.80	457.9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9.34%	9.19%	10%
2. 总资产报酬率	%	6.67%	6.09%	6.43%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16%	10.77%	12.09%
4. 资产负债率	%	25.15%	32.03%	35.38%
5. 流动比率	%	292.11%	229.69%	233.89%
6. 速动比率	%	249.94%	192.11%	193.58%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22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4室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4]第20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3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做如下处理：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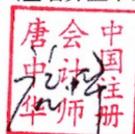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258,657.63	4,118,0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822,267.52	63,257,61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66,741.07	468,014.21
其他应收款	4	6,857,455.90	5,910,369.93
存货		12,521,801.28	14,428,832.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726,923.40</b>	<b>88,182,841.6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83,000.00	25,2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3,667.36	6,387,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966,667.36</b>	<b>31,670,988.68</b>
<b>资产总计</b>		<b>116,693,590.76</b>	<b>119,853,830.37</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9,740.84	8,070,27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5,288,555.77	22,031,685.76
预收款项		908,574.07	2,908,574.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2,357,662.22	2,668,947.00
应交税费		576,108.22	685,618.02
其他应付款		1,206,499.36	2,026,786.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347,140.48</b>	<b>38,391,889.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347,140.48</b>	<b>38,391,889.02</b>
<b>负债合计</b>		<b>29,347,140.48</b>	<b>38,391,889.0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926,450.28	55,041,941.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7,346,450.28</b>	<b>81,461,941.3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693,590.76</b>	<b>119,853,830.37</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	220,932,879.40	207,293,047.64
减：营业成本		195,510,694.63	184,227,885.89
税金及附加		768,846.56	746,25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3,966,850.58	12,094,497.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0,717.91	1,116,10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4.74	458,225.40
减：营业外支出		296,411.60	26,481.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9,275,892.86	9,540,045.34
减：所得税费用		1,391,383.93	2,385,011.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7,884,508.93	7,155,03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4,508.93	7,155,03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884,508.93	7,155,034.00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52,1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00.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481,683.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11,88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4,6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1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568.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146,281.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402.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221.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22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462.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9,462.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462.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0,643.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013.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8,657.63</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55,041,941.35	83,461,94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55,041,941.35	81,461,94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84,508.93	5,884,5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4,508.93	5,884,50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60,926,450.28	87,346,450.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董华文、颜昌林出资经营，于200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11502）。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五）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七)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十六)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十九)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5,258,657.63	4,118,013.65
合计	5,258,657.63	4,118,013.65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3年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合计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9,876.02
2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6,935,981.99
3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89,422.51
4	中国银利来有限公司	6,000,000.0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1,394.90
	合计	33,626,675.42

## 3、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合计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市华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74,509.90
2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262.28
3	佛山市浦云贸易有限公司	252,493.40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893.43
5	佛山市顺德区晋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5,002.00
	合计	1,131,161.01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合计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61,000.00
5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205,000.00

## 5、应付账款

###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15,288,555.77	22,031,685.76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43,369.72
2	佛山市冠亚铝铝材有限公司	2,686,256.44
3	深圳市亿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419,163.15
4	东莞市天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07,503.24
5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762.43
	合 计	9,085,054.98

##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62.22	2,668,947.00
合 计	2,357,662.22	2,668,947.00

## 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董华文	23,778,000.00			23,778,000.00	90.00%
颜昌林	2,642,000.00			2,642,000.00	10.00%
合 计	26,420,000.00	-	-	26,420,000.00	100.00%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合计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9,137,442.29
咨询服务费	879,193.14
资质升级咨询费用	615,841.58
社会保险费	682,097.80
租金水电物业费	386,955.51
业务招待费	248,564.27
办公费用	219,034.01
其他	1,194,765.49
合 计	13,363,894.09

####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名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5-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023号

## 审计报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	4,118,013.65	4,579,30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63,257,611.61	64,369,258.1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68,014.21	4,459,985.84
其他应收款	5	5,910,369.93	5,366,152.83
存货	6	14,428,832.29	16,403,694.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182,841.69</b>	<b>95,178,392.6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5,283,000.00	1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7,988.68	7,672,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670,988.68</b>	<b>19,822,988.68</b>
<b>资产合计</b>		<b>119,853,830.37</b>	<b>115,001,381.32</b>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70,278.09	3,790,40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2,031,685.76	32,120,549.53
预收款项		2,908,574.07	1,007,39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68,947.00	2,853,000.01
应交税费		685,618.02	219,763.63
其他应付款	9	2,026,786.08	703,364.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391,889.02</b>	<b>40,694,473.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8,391,889.02</b>	<b>40,694,473.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041,941.35	47,886,907.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1,461,941.35</b>	<b>74,306,907.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9,853,830.37</b>	<b>115,001,381.32</b>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减：营业成本	12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税金及附加		746,254.97	807,10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94,497.48	13,087,349.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6,108.36	1,480,690.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8,300.94	9,352,468.78
加：营业外收入		458,225.40	89,344.18
减：营业外支出		26,481.00	8,11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40,045.34	9,433,694.31
减：所得税费用		2,385,011.33	2,358,423.58
四、净利润		7,155,034.00	7,075,27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5,034.00	7,075,270.73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5,034.00	7,075,27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8,454,62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8,454,6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2,042,80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722,3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77,12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698,8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1,241,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86,520.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786,5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9,300.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4,118,013.6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6,420,000.00				-	-			47,886,907.35	74,306,90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6,420,000.00				-	-			47,886,907.35	74,306,90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7,155,034.00	7,155,0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6,420,000.00				-	-			55,041,941.35	81,461,941.35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2) 经营范围：

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118,013.65	4,579,300.93
合 计	<u>4,118,013.65</u>	<u>4,579,300.93</u>

附注4：应收账款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20,551.9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97,857.0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060,000.00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420,311.0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5,552.1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1,528,674.03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附注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6,403,694.88		1,974,862.59	14,428,832.29
合 计	<u>16,403,694.88</u>	<u>0.00</u>	<u>1,974,862.59</u>	<u>14,428,832.29</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13,133,000.00	0.00	25,283,000.00
合 计	<u>12,150,000.00</u>	<u>13,133,000.00</u>	<u>0.00</u>	<u>25,283,000.00</u>

####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2,031,685.76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381,126.00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20,534.3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4,389.77
西安高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59,520.40
陕西金石建筑配套有限公司	871,986.84

####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026,786.08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北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288.17
深圳市六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584.00
王飞	78,200.00
深圳市鼎建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 附注10：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董华文	99,000,000.00	90.00%	23,778,000.00	21.62%
颜昌林	11,000,000.00	10.00%	2,642,000.00	2.40%
合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26,420,000.00</u>	<u>24.02%</u>

#### 附注11：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合计	<u>207,293,047.64</u>	<u>197,820,946.43</u>

#### 附注12：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成本</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合计	<u>184,227,885.89</u>	<u>173,093,328.12</u>

## 附注1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5,034.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5,325.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74,8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60,05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2,58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693.31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8,01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9,30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61,287.28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公司经营范围：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9,853,830.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8,182,841.69元，非流动资产为31,670,988.6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8,391,889.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391,889.0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461,941.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041,941.3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07,293,047.64元；营业成本为184,227,885.8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46,254.9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094,497.4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116,108.3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9.6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4.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1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7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22%

证书序号: 000394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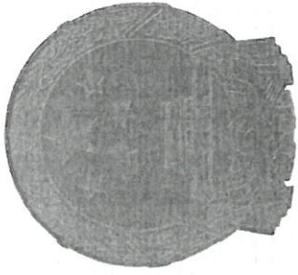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4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审计报告

华思内审字（2022）第1001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1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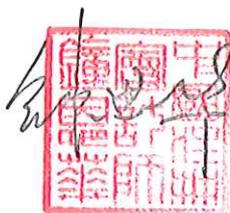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579,300.93	3,332,05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	64,369,258.16	60,177,106.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59,985.84	2,917,800.74
其他应收款	3	5,366,152.83	2,507,003.95
存货		16,403,694.88	19,154,437.4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178,392.64</b>	<b>88,088,402.3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10,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7,672,988.68	6,789,124.1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22,988.68</b>	<b>17,019,124.14</b>
<b>资产总计</b>		<b>115,001,381.32</b>	<b>105,107,526.5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90,405.51	2,519,999.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	32,120,549.53	28,546,405.18
预收款项	6	1,007,390.70	2,132,647.6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3,000.01	3,283,894.14
应交税费		219,763.63	527,452.84
其他应付款	7	703,364.60	865,49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694,473.98</b>	<b>37,875,889.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0,694,473.98</b>	<b>37,875,889.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7,886,907.35	40,811,636.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4,306,907.35</b>	<b>67,231,636.6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001,381.33</b>	<b>105,107,526.5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7,820,946.43	190,241,887.72
减：营业成本		173,093,328.12	167,603,103.08
税金及附加		807,109.46	776,186.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3,087,349.26	11,930,529.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80,690.80	1,103,098.5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352,468.79	8,828,969.76
加：营业外收入		89,344.18	96,747.39
减：营业外支出		8,118.65	94,51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433,694.32	8,831,203.45
减：所得税费用		2,358,423.58	2,207,80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5,270.74	6,623,40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5,270.74	6,623,40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5,270.74	6,623,40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20,26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220,261.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61,3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8,5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6,140.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124,554.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5,706.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8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18,864.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8,864.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40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0,405.5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405.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7,247.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053.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79,300.93</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075,270.74	7,075,27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5,270.74	7,075,27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47,886,907.35	74,306,907.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34,188,113.15	60,608,113.1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120.87	60,608,234.02	12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23,402.59	6,623,402.59	-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3,402.59	6,623,40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40,811,636.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董华文、颜昌林出资经营，于200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110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 (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十九）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4,579,300.93	3,332,053.36
合计	4,579,300.93	3,332,053.36

#### 2、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369,258.16	100.00%	-	60,177,106.89	100.00%	-
合计	64,369,258.16	100.00%	-	60,177,106.89	100.00%	-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佛山市南海区华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2,541.77
2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5,347,260.97
3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00.00
4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528,662.81
5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9,587.34
	合计	31,103,052.89

####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66,152.83	100.00%	-	2,507,003.95	100.00%	-
合计	5,366,152.83	100.00%	-	2,507,003.95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1,991,620.26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4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00.00
	合计	5,184,520.26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904,492.46	3,198,864.54	-	35,103,357.00
合计	31,904,492.46	3,198,864.54	-	35,103,357.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25,115,368.32	2,315,000.00	-	27,430,368.32
合计	25,115,368.32	2,315,000.00	-	27,430,368.32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6,789,124.14	3,198,864.54	2,315,000.00	7,672,988.68
合计	6,789,124.14	3,198,864.54	2,315,000.00	7,672,988.68

5、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32,120,549.53	28,546,405.18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5,190,467.28
2	湖北鑫豹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3,288.66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467.92
4	深圳市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0,000.00
5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8,000.00
	合计	17,106,223.86

6、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007,390.70	2,132,647.67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1	信丰一中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908,574.07
2	王林林	81,708.00
3	王浩宁	17,108.63
合计		1,007,390.70

## 7、其他应付款

###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03,364.60	865,490.15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深圳市北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881.71
2	王飞	78,200.00
3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6,960.00
4	中山市豪鸿照明灯饰	23,000.00
5	深圳市鼎承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1,800.00
合计		690,841.71

## 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董华文	23,778,000.00		-	23,778,000.00	90.00%
颜昌林	2,642,000.00	-	-	2,642,000.00	10.00%
合计	26,420,000.00	-	-	26,420,000.00	100.00%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合计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2.50%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11.90%
合计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2.50%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11.90%

###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7,047,671.37
社会保险费	747,810.81
车辆费用	186,166.76

租金水电物业费	181,123.33
固定资产折旧	160,914.46
福利费	152,180.74
办公费用	142,475.83
业务招待费	90,866.04
行业协会会费	83,412.62
住房公积金	82,409.50
保险费	29,268.25
网络通讯费	12,176.29
劳保用品	5,451.45
其他	4,165,421.81
合计	13,087,349.26

###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270.74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74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3,48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178.49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70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9,30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2,05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247.57

####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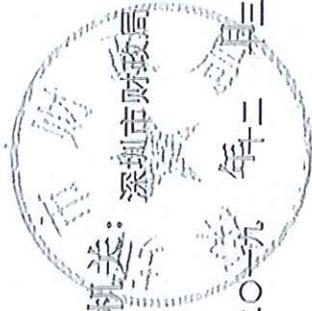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2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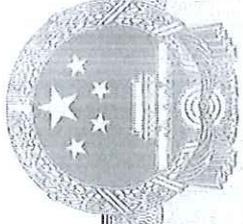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源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钟恩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4月1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号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 08月 07日

登记机关